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

##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訂立《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目的是為規定在實施歐洲聯盟排放標準前首次登記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以減少它們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 背景和論據

2. 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較符合現行歐盟三期標準的車輛多達七倍。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沒有新的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登記。然而，我們仍須為現有的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以減少其粒子排放量，改善路面空氣質素。

3.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我們完成了一項協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輕型(即四公噸或以下)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的自願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有關安裝成為法定規定。在二零零四年，我們亦為逾四公噸的歐盟前期重

型柴油車輛完成了一項類似的自願安裝計劃。此安裝計劃不包括需長時間在空轉引擎狀態下運作的車輛(即長怠速車輛)。在這類車輛中，約 97%已參加安裝計劃。

4. 我們建議，與輕型柴油車輛的政策一致，藉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U)(下文「該規例」)，強制規定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排器件。目前，該規例規定所有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認可減少排放物器件。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把有關安裝規定引伸至長怠速車輛以外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車主如未能符合該項規定，其車輛牌照可被撤銷或不獲續期。

5. 至於長怠速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我們較早前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協助車主為這類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有關安裝計劃現已展開，並預期在今年年底完成。在適當時侯我們會就將強制規定引伸至這類車輛徵詢委員意見。

## 修訂規例

6. 《2005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修訂)規例》規定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如下車輛必須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

- (a) 許可車輛總重多於 4 公噸及在 1995 年 4 月 1 日前首

次登記的柴油“小型巴士”；

(b) 在 1995 年 4 月 1 日前首次登記的柴油“巴士”；

(c) 許可車輛總重多於 4 公噸及在 1995 年 4 月 1 日前首次登記的柴油“貨車”，並不包括任何以下車身類型

-

(i) 架空平板車；

(ii) 混凝土車；

(iii) 溝渠清潔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移動式起重機；

(vi) 混凝土泵車；

(vii) 壓縮缸車。

## 立法時間表

7.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上述修訂規例，並於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待修訂規例通過後，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實施新規定。沒有參與自願安裝計劃的車主

應有足夠時間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以符合新的強制規定。

##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8.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9. 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實施建議的修訂不會對政府造成任何額外的財政承擔，也無須增加人手。

## 對經濟的影響

11. 受影響車輛中有約 97%已參加自願安裝計劃。因此，對經濟並沒有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12. 減少排放物器件能減少車輛的粒子排放量約百份之三十。因此，建議的修訂有助進一步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

## 諮詢

13.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展安裝計劃前，已告知有關車主，政府有意強制規定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約三萬受影響的車輛中，只有約 930 架沒有參加安裝計劃。把建議的生效日期定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應可讓車主有足夠時間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以符合新的強制規定。

14. 我們亦已徵詢有關運輸行業的意見，他們並不反對這項建議。

15. 我們已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和七月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會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在修訂規例通過後，我們會再次通知有關運輸行業修訂規例的生效

日期。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莫偉全先生（電話：2594 6301）。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